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63號

聲 請 人 宏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輝

相 對 人 榮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一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肆佰零捌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建字
第14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72號判決確定，第
一審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八，
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
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
之九十二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24,364元及鑑定費450,000元〔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
建築師公會106年1月5日105（十七）鑑字第0030號函〕，合
計474,364元（聲請人支出第二審裁判費18,726元，因聲請
人撤回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由聲請人負擔，此
部分不予列入計算）。相對人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18,280
元。是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474,364元，依第一審判決諭
知，其中百分之48即227,69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、下同）
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就第一審敗訴部

01 分（1,127,396元）提起上訴，第二審判決於1,038,943元範
02 圍內維持原判決，其餘（即88,453元）廢棄原判決，廢棄部
03 分（88,453元）之第一審裁判費依訴訟標的金額比例計算為
04 $\left[(88,453 \div 2,353,877) \times 474,364 = \right]$ 17,825元，依第二審
05 判決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。另相對人支出第二審裁判費18,2
06 80元，其中百分之92即16,818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1,462
07 元應由聲請人負擔。經抵銷後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
08 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08,408元（計算式：227,695－17,825
09 －1,462=208,408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10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11 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